

证券代码:688368 证券简称: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:2025-044

##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说明

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监事均发表意见。

二、监事会议案的审议情况

经与监事协商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》上披露的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经与监事协商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》上披露的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3票；反对票数：0票。

在上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对后，监事会认为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，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，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尚在影响期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，不存在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，不存在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规定的其他条件，不存在因《管理办法》中所列情形而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  
2025年6月27日

证券代码:688368 证券简称: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:2025-045

##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 摘要公告

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内容：

一、限制性股票的定义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员工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提升核心技术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有效地激励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每名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监管办法》”)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)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)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本激励计划。

二、股权激励计划的适用范围

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，公司目前正在实施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，不存在相关关系。

三、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以20.00元/股的价格向8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8.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2023年6月27日，第一个归属期内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，归属比例为25%，归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.2亿元。

四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以20.00元/股的价格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06.0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该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为：2025年6月17日，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6.8556万股股票上市流通。

五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于2023年3月6日以20.00元/股的价格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8.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2023年6月27日，第一个归属期内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，归属比例为25%，归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.2亿元。

六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以20.00元/股的价格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06.0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该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为：2025年6月17日，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6.8556万股股票上市流通。

七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于2023年3月6日以20.00元/股的价格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8.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2023年6月27日，第一个归属期内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，归属比例为25%，归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.2亿元。

八、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

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48.88元，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，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8.8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。

九、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

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，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；反之，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，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

(一)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

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，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；反之，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，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

(二)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

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，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：(1)公司未发生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；

(2)激励对象未发生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(3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发生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股票的情形；

(4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因犯罪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

(5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不顾国家利益，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，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

(6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受到刑事处罚；

(7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(8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
(9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；

(10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
(11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司法机关依法剥夺政治权利；

(12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禁业；

(13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(14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
(15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；

(16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；

(17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；

(18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(19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；

(20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(21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；

(22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(23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；

(24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(25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；

(26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(27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；

(28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(29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；

(30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(31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；

(32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(33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；

(34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(35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；

(36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(37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；

(38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(39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；

(40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(41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；

(42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(43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；

(44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(45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；

(46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(47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；

(48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(49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；

(50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(51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；

(52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(53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；

(54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(55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；

(56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(57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；

(58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(59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；

(60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(61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；

(62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(63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；

(64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(65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；

(66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(67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；

(68)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完成前，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